

# 記流飄孫濱魯

著者 福村  
譯者 徐霞笛



商務印書館

Daniel Defoe 著  
徐霞村 譯

魯濱孫飄流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

(82314)

## 魯濱孫飄流記

著者 Daniel Defoe

譯者 徐 霞 村

出版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香港·新加坡·吉隆坡

★ 版權所有 ★

---

1930年3月初版 定價 港幣 肆元  
1967年2月港第1次印

---

THE  
L I F E  
AND  
STRANGE SURPRIZ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 MARINER:

Who lived Eight and Twenty Years,  
all alone in an un-inhabited Island on the  
Coast of AMERICA, near the Mouth of  
the Great River of OROONOQUE;

Having been cast on Shore by Shipwreck, where-  
in all the Men perished but himself.

W I T H  
An Account how he was at last as strangely deli-  
ver'd by PYRATES.

*Written by Himself.*

L O N D O N:  
Printed for W. TAYLOR at the Ship in Pater-Noster-  
Row. MDCCLXIX.

## 譯者序

正如世界文學史上許多非常著名的小說的作者一樣，魯濱孫飄流記的作者但尼爾·笛福（Daniel Defoe）也是一個身世不大清楚的作家。但這裏之所謂「不大清楚」並不是說我們對於笛福的一生毫無所知。反之，在笛福死後不久，甚至在笛福的晚年，英國社會中就流行着種種關於他的傳說，爲當時和後來的一般魯莽的文學史家所深信不疑。其實這些傳說一部分是笛福的敵人當時故意製造出來的，一部分是道聽途說的附會之詞，不可靠的成分很多，絕不是什麼信史。一個人要想替笛福作一篇忠實的傳記，第一就須把這些支離而矛盾的材料加以選擇，加以整理，替牠們找出有力的證據，然後纔能談到別的。然而這種工作是十七八世紀的文學家所沒有想到的。一直到了近百年來，靠了許多學者的畢生的考據和研究，我們纔對笛福的生平有了一點正確的知識。自然這些知識是不完善的，是需要後世的學者的補充的，但我們研究文學史的人第一個目的是要求「信」爲了「信」起見，我們不得不放棄那些貌似完善的不可靠的材料，而暫時以這點不完善的知識爲滿足。

笛福的生平大約是一六五九年和一六六〇年之間。他的父親是倫敦的一個肉店老闆，名叫詹姆士·福（James Foe），至於笛福後來爲什麼把他的姓改爲笛福，我們就不得而知了。當時英國的新教徒分兩大派：一派

是「國教徒」即安力干會的教徒 (Anglicans) 一派是「違教徒」(Dissenters) 即不遵奉「國教」的那些教徒，如清教徒 (Puritans)，浸禮會徒 (Baptists) 長老會徒 (Presbyterians) 等；同時國內的政黨也因宗教的關係分爲兩大黨：以安力干會徒爲中心的是保守黨 (Tories)，以「違教徒」爲中心的是自由黨 (Whigs)。而笛福的父親就是「違教徒」中的長老會徒。這位老肉商懷着滿腔希望把他的兒子送到一個違教徒的學校裏去讀書，打算叫他將來做一個長老會的牧師。笛福在這個學校裏大約上了三四年學，學到了不少的實用的知識。在十八歲左右，他忽放棄了宗教事業的志向，離開了那個學校。至於離開學校以後他究竟到什麼地方去了，至今還是一個不解之謎。據一般人推測，他在十八歲以後曾在一個駐西班牙的英國商業代理人處做了幾年學徒。這個推測有幾分可能性，因爲從笛福的作品裏，我們可以很顯明地看出笛福對於歐洲大陸有相當的認識。

我們對於笛福從西班牙回到英國的日子也不大清楚。但我們卻知道他在一六八四左右已經回到倫敦，做了襪子商人了。在同年一月一日，他和瑪麗·吐弗萊小姐 (Mary Tuley) 結了婚。後者出身於小康之家，替笛福生了八個孩子，對他終身都很忠實，並且在他死後纔死。

笛福結婚的第二年（一六八五）那位靠了保守黨的擁護而做了二十五年的復辟英王的理查第二突然於此時逝世，王位落到了他的兄弟詹姆士第二身上。一般清教徒認爲詹姆士第二的繼位將更把安力干會徒對他們的壓迫延長到永無止境。於是便擁了查理第二的私生子蒙木斯公爵 (Duke of Monmouth) 起事爭奪

王位。但這個叛變不久便被政府所派的軍隊打平了，無數的「違教徒」都在那殘酷的法官澤夫立茲（Jettreys）的手下遭了最慘毒的報復。據一些人考據，笛福當時似乎參加了這次著名的叛變，但是他究竟用什麼方法逃開了澤夫立茲的屠殺，我們至今還不清楚。

詹姆士第二承繼着他的父親查理第一和祖父詹姆士第一的老毛病，也是一個做着專制夢的君主。在初即位的時候，他因為處處受着國會的限制，不能自由發展他的懷抱。蒙木斯之變給了他一個好機會。藉口削平叛逆，他招集了三萬人的常備軍，在首都近郊駐紮着。他自恃有軍隊保駕，竟開始向那一向與他合作的保守黨的國會和安力干教會挑起戰來。但是他不明白為自由黨人，上了一個勸進書給詹姆士第二的女婿，荷蘭的大總管，信奉新低頭的。一般保守黨忍無可忍，竟聯合了自由黨人，上了一個勸進書給詹姆士第二的女婿，荷蘭的大總管，信奉新教的威廉第三（William of Orange）。於是在一六八八年十一月，這位外國王子便統率了荷蘭的海陸軍來到英國。詹姆士第二並沒有用他那烏合之衆的軍隊來抵抗這個侵入，因為當他看出民心已經歸了威廉之後，他就自動地堅欲流亡在外，到法蘭西去做寓公，讓他的女兒和女婿不流一滴血而做了英國的並頭元首。這便是英國歷史上的有名的「光榮的革命」。

笛福因為宗教立場與新王相同，老早便做了威廉第三的擁護者。在一六九〇年左右，他已在倫敦的「違教徒」中有了相當的社會地位，並且偶然寫些政治性質的小冊子，或一兩首諷刺詩。但是到了一六九二年，他忽然



爲了一萬七千鎊的債務而破了產。破產的原因，似乎是由於他買了一批貨，而當時英法不合，他的貨船被法國劫去了。

在一六九二到一六九七之間，他的朋友連接不斷地替他找了些小事，而他自己也開了一個磚瓦廠。在這期間，他對於寫作漸漸注意起來。一六九七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書計劃論（*Essay upon Projects*），討論銀行、保險、築路、婦女教育和一些別的現代問題。在同年中他又寫了幾篇關於政治和宗教的論文。但真正使他獲得作家的名聲的，則是在一七〇一年（這時他已經四十多歲了）發表的諷刺詩道地的英國人（*The True-born Englishman*）。

笛福之所以作這首詩，是因爲當時有一部分英國人覺得讓一個外國人來做他們的國王是一件不大體面的事，對於威廉第三不免懷着惡感。在這首詩裏，笛福竭力替威廉辯護，指出英國人根本就不配反對那些與他們有血統關係的人，因爲英國人本身就是一個雜種的民族。這本小書出版之後，其中的諷刺成分大受一般民衆的歡迎，馬上銷了好幾千本；威廉第三爲酬答笛福的忠心起見，立刻給了這位閑動一時的作家一個很好的政界的位置。

在同年的後半年，英國政界上，發生了所謂「肯特城請願團」（*Kentish Petitioners*）事件。原因是當時國會中的保守黨對於威廉第三的外交政策處處抱着敵意，深爲一班擁護新王的人所不滿，到了這一年，便有幾位



肯特城的紳士上了一個請願書給衆議院，抗議保守黨的這種態度。笛福抓住了這個機會，立刻寫了一篇煽惑性的文章（*Legion's Address*），贊助「請願團」的立場。這個舉動不但增加了朝廷和自由黨對於笛福的好感，而且使一般人一時把笛福看作自由黨的發言人。

不幸笛福的好運實在來得太晚，而去得太快了。因為他剛剛得意了一年，威廉第三便在一七〇二年去世，而由詹姆士第二的次女安繼了位。安女王是一個信任保守黨的君王，因之國內的政治情形也立刻起了變化。一般安力干會徒一旦佔了上風，壓迫違教的事也捲土重來了。笛福忿於這種暴橫的行爲，便在這時寫了許多攻擊安力干會徒的小冊子，其中最著名的一種是一七〇二年十二月出版的對付違教徒的捷徑（*The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在這個小冊子裏，笛福用了諷刺的筆法，藉一個安力干會教士的口氣提出許多鏟除違教徒的斷然的辦法。一般安力干會徒讀到這個小冊子，立刻動了公憤，於是便慫恿着政府下令通緝笛福。從這個通緝令裏，我們可已略見笛福的外表：「他是一個中等身材的瘦子，年紀約四十歲，褐色的面孔，深褐色的頭髮，但戴着假髮；鉤鼻，尖頰，灰睛，口邊有一個大黑痣。」

笛福聽到通緝的消息之後，便用各種方法四處逃匿，一直到一七〇三年五月纔被捕。當年七月初，法庭除了判決他繳一筆很大的罰金，一個無期徒刑外，還判決他枷示三天。他託了許多門路，想求法庭赦免枷刑，但都沒有效力，於是他便作了一諷刺的枷刑頌（*Hymn to the Pillory*），在外面發售。不料到了他示衆的日子，民衆不但

不給他侮辱，反把他看做一條好漢，爭着買他的諷刺詩。

笛福一直在獄裏住到當年十月纔被釋放。他的釋放是由於女王的命令，而女王的命令則是由於當時的衆院的代言人哈萊（Robert Harley）的疏通。

哈萊之所以肯救笛福，大約有兩種原因：第一，他覺得笛福是政潮漲落中的一個犧牲者，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罪；第二，他那狡猾的眼光早已看出那正在萌芽中的新聞紙對於政治的用處，極想收買到這位具有記者才幹的文人。從我們現在看來，哈萊的這次善舉總算獲到了充分的報酬，因為在後來的許多年中，笛福確實對他效了不少的力。

但是笛福的入獄對於笛福個人身上的影響卻是不幸的。因為他覺得當初出版對付違教徒的捷徑時，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惡意，後來遭到這樣大的災禍，實在是一件使他叫屈的事。他因為所受的打擊太大，遂一變而為一個玩世的、不認真的、滑頭的、唯利是圖的文丐，對於一切都沒有可靠的、一定的意見了。

在出獄以後的七年中，笛福的生活是忙亂的，多故的。從一七〇三年到一七〇六年，他的主要的工作是替哈萊寫政治文章，並替他在國內東奔西跑，搜集政治消息。在這期內，他的政敵有時主使他的舊債控告他，並且運動一個縣長發出一個逮捕狀，使他不得不費盡心機來逃開他們的羅網。此外笛福在這三年中還有一件重要的事蹟，就是創辦了一個一星期出版三次的報紙，評論報（Review）。這個報上的文章多半是笛福一手包辦的，但是

牠從一七〇四年創刊之日起，到一七一三年停刊之日止，中間很少有脫期的時候，這個小小的報紙的創辦不但對於當時的自由黨的領袖哈萊和哥多芬（Godolphin）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對於後世的新聞紙也有很重要的影響：第一，牠的論調比較公正；第二，牠的文體比較輕快；第三，牠除了政治和宗教的消息外，儘量刊載社會新聞、商業新聞。

然而笛福的無窮的精力並沒有被這個全靠他唱獨角戲的報紙用盡，因為據我們所知，他在一七〇六年以前除了替評論報寫文章外，還出版了幾部詩集，許多政治論文，以及一些別種性質的文章，雖然在上述的這些作品中，傳到我們手裏的只有一篇鬼的故事（*The Apparition of Mrs. Veal*）。

這時英國正因了西班牙的承繼問題和法國開着戰，國內一般政治家爲了免除後顧之憂起見，極想以商業和經濟的利益爲餌，引誘蘇格蘭來合併。因此在一七〇六年，笛福便被哈萊（這時哈萊已經脫離了自由黨，轉入了保守黨了）遣到蘇格蘭去，在四處做提倡合併的祕密工作。他在商業方面向國會中的委員會貢獻了許多建議，並且在每次的政治旅行中總寫些很詳細的信給哈萊。他的工作完全是當時歐洲人所瞧不起的間諜工作，但是他卻是一個最能幹的間諜，雖然他所得的報酬遠低於他所辦的事。

當笛福在一七〇八年回到倫敦時，哈萊已經下了臺，但是這位大政治家卻慨然把這位機靈而易於駕御的政治偵探介紹給他的政敵自由黨領袖哥多芬。在哥多芬手下，笛福繼續來往於英格蘭和蘇格蘭之間，他的主要

的使命是暗中監視詹姆士黨 (Jacobites) 因為詹姆士黨這時正潛伏於英蘇兩邦，——尤其是蘇格蘭，——密謀擁護詹姆士第二的庶生子「老僞王」舉事。從一七〇八到一七一〇年，笛福的唯一比較重要的作品只有一部洋洋巨冊的英蘇合併史 (History of the Union)，但是在這期內他無形中在經驗、材料、文筆幾方面作了不少的預備，為他後來寫小說時之用。

一七一〇年，自由黨內閣倒臺，哈萊以保守黨魁的資格重新得勢。哥多芬內閣的倒臺，大部分是由於一位有精神病的安力干教士沙其維萊爾博士 (Acheverell) 的一次具有煽惑性的說教。笛福起初站在自由黨的立場上，寫了無數頁的文章攻擊沙氏，但是當他發現民衆對於自由黨的惡感已經無法挽救時，他又巧妙地回到哈萊方面去了。這種騎牆式的行爲使笛福在自由黨和保守黨的雙方的心目中都受着恨惡和輕視；但是以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他也不是沒有可原諒的地方。因為笛福當時是一個受過枷刑的囚徒，在社會上絕對不能公開做事，而同時他的家累又使他不能不找些事做，假使他專講究氣節，不肯奉命執筆，他和他的全家只有坐以待斃了。明白了這一層，我們就可以知道爲什麼笛福後來竟一方面替哈萊宣傳，一方面又背着哈萊替自由黨效力了。

哈萊（他這時已經被封爲牛津伯爵了）是一個贊成與法國議和的人，但因怕自由黨反對，不敢公然主張。笛福受哥多芬雇用時，曾極力主張把戰爭繼續下去；現在既做了保守黨的小卒，只好順着哈萊的意思，在一些小冊子裏並在他所辦的評論報上藉口財政困難，鼓吹議和。這些文章對於後來的「烏特萊支和議」(Peace of

Utrecht) 有很大的幫助。此外，對於哈萊的一些別的政治計劃，如南海貿易公司的設立，違教徒的公憤的平息，笛福也費了不少的筆墨。

笛福的宣傳力不久便受了當時保守黨中的一個另外的大政治家鮑林布羅克子爵 (Henry St. John, Viscount of Bolingbroke) 的注意，於是後者商得哈萊的同意，聘笛福替他鼓吹他的商業政策。笛福當時在地球雜誌 (Mercator) 所發表的那些文章以及他那部由小冊子湊成的通商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Trade) 在經濟史上都有很重要的地位。

在政治和宗教的重要關頭上，笛福並不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樣缺乏自己的主張。譬如他雖是受雇於保守黨，然而當保守黨政府在一七一四年通過「分派法」 (Schism Act)，不許違教徒教育他們自己的兒女時，他卻竭力反對；又如他始終擁護漢諾威王室 (照一七〇一年保守黨和自由黨共同通過的「王位法」 (Act of Settlement))，安女王死後，承繼權應歸詹姆士第一的外孫漢諾威王室 (House of Hanover)，而不再輪到詹姆士第二的後人，反對詹姆士黨；這兩件事都是很好的例子。

一七一二，笛福因事至英格蘭的北部和蘇格蘭去了一趟，發現那一帶的詹姆士黨的勢力已發展得非常驚人，於是回來之後，便寫了一些小冊子為漢諾威王室張目。不幸他過於愛用反語式的 (ironical) 筆法，一時大意，竟把一個小冊子題名為反對漢諾威王室繼位的理由 (Reasons against the Succession of the House

of Hanover) 那些痛恨他的自由黨抓住了這個似是而非的把柄，立刻咬定他犯了危害國家的罪，鼓動着當時的大法官派克 (Parker) 對他提起公訴。他們認為假使首相哈萊出頭救他，則哈萊和他的關係就要馬上暴露出來，假使哈萊不出頭救他，他們就可以除掉哈萊一個有力的口舌。不料在檢察完畢之後，笛福竟靠了哈萊的暗助，獲到保釋的許可，真使他們大失所望。不過美中不足的是，笛福在被釋之後，不但不稍斂一點鋒芒，反而在評論報上大談他的案子，結果又引起了大法官派克的震怒，藉了辱罵法庭的罪名，把他監禁起來，一直到許多天之後，纔靠了鮑林布羅克爵士的勢力，寫了悔過書，被釋出獄。

笛福出獄之後不到一年，安女王便死了。自由黨的得勢不但奪去了哈萊和鮑林布羅克的政治地位，且使他們隨時有被人控為賣國賊的危險。笛福既失去了情報方面的薪水和新聞方面的津貼，只好四處賣文爲生。但是他仍舊執迷不悟，覺得哈萊至少還有救他的勢力，於是便寫了一些有連續性的小冊子，題名保守黨內閣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White Staff)，打算替哈萊辯護。不幸在這些文章中，他不但沒有幫了哈萊的忙，反而證實了哈萊和詹姆士黨間的祕密關係，惹起了全國的注意，使哈萊不得不出來否認笛福曾在他手下做過事。

在那出版於一七一五年的小冊子訴諸義理 (An Appeal to Honour and Justice) 裏，笛福告訴我們他在喬治第一即位之後曾大病了幾個星期。但是據一般學者最近的考據，笛福這句話未免有些靠不住，因爲他

在一七一五年用假名發表的文章簡直不可勝數，有些是爲了替哈萊脫責而寫的，有些則是站在自由黨的立場寫的，使一個對笛福沒有多少研究的人第一眼看來幾乎要疑心牠們不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此外，在同年中，他還脫稿了兩部近乎文學的書：一部是談道德問題的家庭教師（*The Family Instructor*），一部是半小說性的傳記，瑞典王查理十二戰史（*The History of wars of his Present Majesty Charles XII King of Sweden*）。

但是笛福用文字開罪於人的地方實在太多了，到了一七一五年的七八月間，大法官派克又準備以文字毀謗對他提起公訴。笛福自知這時國內的政治情形已與往日不同，他的災禍絕非哈萊或鮑林布羅克之流所能爲力，急中生智，便寫了一篇非常沈痛的信給派克，舉出他最近替自由黨寫的那些攻擊詹姆士派的文章，說明他的苦衷，請求法院方面赦免他。派克接到他這封信，很受感動，慨然撤消了他的公訴，同時又因爲愛惜他的辦報的才能，還把他介紹給當時的國務大臣湯生德（*Townshend*）。

湯生德以最酷苛，最不近情理的條件雇用了笛福，那條件就是要笛福繼續冒充保守黨人，混入詹姆士派的報館裏去做事，在那裏設法把一切落到他手裏的具有叛逆性的文章都給刪去，並且還須把新聞界中的不妥的活動隨時報告給政府。據我們推測，笛福當時之所以答應下這個危險而不名譽的職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生活所迫，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說是因爲懼於湯生德的勢炎。



從一七一六年起，笛福在上述的古怪的條件下工作了差不多四年之久，一直到一七二〇年以後，新王朝的地位比較穩固了一點，他纔漸漸有了自由。要把笛福在這四年中所作的一切活動都敘述出來，那實在是篇幅所不能允許的事。簡括地說來，他在這期間的確遵守了他的合用，先後混入了一家詹姆士派的報館和一家保守黨的報館，並且還另外創辦了許多著名的刊物和報紙，如白宮晚報（*The Whitehall Evening Post*）每日郵報（*The Daily Post*）等。這些報的編制和風格對於後世的報紙有很重要的影響，因為笛福在編報的時候總是不斷地革新，不斷地改良，使他的報紙離開那種萌芽時期的簡陋。此外，笛福在這四年中還寫了許多書，如續家庭教育師、土國偵探書信續集（*A Continuation of Letters Written by a Turkish Spy in Paris*）等，並且開始了他的最大的傑作魯濱孫飄流記。

魯濱孫飄流記出版於一七一九年四月，不到年底就再版了多次；同年八月，笛福又發表了牠的續集；又過了一年，三續也出來了，不過三續只是一些有連續性的小品文，與以前的故事無關。笛福這時已經差不多六十歲了，但是他的精力一點也沒有衰退。這部小說之暢銷無形中爲他開了一條生財的新路。於是他便在辦報和寫小冊子之餘，大量地製造小說起來。在以後的十二年內，他所寫出的小說無論在數量方面，在門類方面，都非常驚人，雖然其中除了蕩婦自傳（*Moll Flanders*）和大疫日記（*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兩書比較成功外，沒有一部可以和魯濱孫相比。他的小說的毛病是結構太鬆懈，文筆太無修飾，人物缺乏心理描寫。但是牠們也有

牠的長處，那就是敘述樸直，有寫實性，富於想像力，以及無論在情緒上、理智上都沒有造作之處，這些長處都給了後世的英國小說家不少的影響。

關於笛福在魯濱孫飄流記出版之後的生活狀況，我們缺乏充分的史料。大約一七一九年至一七二九年間，他除了一兩次短期的旅行外，大部分的時間都是住在紐文頓城（Newington）。他的家庭因為有幾個子女結了婚，已經沒有從前那樣大了。他的身體，被過分的工作所蟲蝕，漸漸呈露了多病的現象。在某年中，他由於投資的失敗，在經濟上受了不少的損失。但整個地說起來，笛福這十年裏的生活可算是他生平最寬裕、最舒服的時期。他的好客和慈善的性情使他減少了不少的仇敵。而他的幼女蘇菲亞（Sophia）與亨利·倍克（Henry Baker）間的戀愛，更在他的家庭中添了不少的朝氣。

但是到了一七二九年的秋天，當笛福正在寫他的模範的英格蘭紳士（The Complete English Gentleman）時，忽然有一個神祕的原因使他把全家搬出了紐文頓城，到肯特城和倫敦去四處藏躲。一般學者對於這番突如其來的變化都找不出適當的解釋。有些人認為他是懼怕什麼仇人；有些人認為他是被債主所迫；又有些人猜想他是因年老而神經有些錯亂；但以上的種種推測都不大可靠，特別是最後一個。因為笛福從離開紐文頓城之日一直到臨死以前，無時不在作文投稿，這決不是一個神經不健全的人所能做到的。

笛福於一七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昏睡病死於倫敦的寓所，享年約七十一歲。蓋棺論定，笛福一生的命運